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宏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洪仲澤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邱敬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由其所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5,000元、票號TS000000 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依本院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㈣之記載，業已載明兩造間票據債權於超過6,033,016 元部分，對於原告不存在，並已於判決主文欄第一項記載明確，惟主文第三項誤算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